附件2

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报送材料清单

一、《定安县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申报表》一式三份。

二、综合材料按以下内容顺序装订成册：

（一）综合材料目录。

（二）领衔人业绩综述。

（三）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佐证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核对原件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省级以上荣誉证书、课题项目研究成果、劳动合同（协议），有关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已出版论著（独著、合著）的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。发表论文多者应编写目录，列明论文标题、刊发的书刊及刊发时间，然后将代表性论文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论文内容附上。代表性论文应严格挑选能体现主要研究方向及成果者，不得超过 5 篇。

（六）申办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七）领衔人诚信承诺函和征信报告

（八）所在单位公示公告。

三、个人业绩综述一律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内容陈述要客观、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。

四、各类证书和论文论著须提供原件。所属单位依原件逐件核查，对属实的复印材料加盖印章予以证明。

五、综合材料应采用手写或号码机打印的方式标上页码，并在综合材料目录中列明。